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64号

申请人：张晟，男，汉族，1983年9月25日出生，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张晟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工资7003.64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高级客户经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23 年 3 月 14 日其因个人原因与被申请人解除了劳动合同，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目前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共计 7003.64 元；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所载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所载申请人入职时间及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与申请人主张一致，载明申请人的工资结算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尚须向申请人支付未支付工资 7003.64 元，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和申请人签名，签订日期显示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所载申请人入职时间及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与申请人主张一致。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至今未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支付的 7003.64 元工资。**本委认为**，作为劳动者，申请人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纳，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

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包括工作时间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属于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并保存的材料，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工资7003.64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工资7003.6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